

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4.05.11 103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3.13 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3.19 106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※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學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。
- 五、本學系學士班應修課程學分數：
應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，
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需修一門課程，至多二十七學分。
- 六、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：
 - (一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 1. (院) 基礎學程 18 學分
 2. (系) 核心學程 30 學分
 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(二選一) 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
 - (1) 永續創新學程 24 學分
 - (2) 整合健康學程 24 學分
 - (二)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。
 - (三)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：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